省级环保督察反馈意见（编号53）整改情况

一、整改任务

问题编号53：全市规划发展村庄1736个，已建农村污水处理设施380个，占比仅21.9%，部分已建成的农村污水处理设施运行不正常，督察发现前黄镇郎家塘、丁舍西塘污水处理站出水氨氮分别超标1.76倍和5.44倍。

二、整改目标

到2020年，全市规划发展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覆盖率达90%。前黄镇郎家塘、丁舍西塘污水处理站整改到位。

三、整改措施

1. 完成前黄镇郎家塘、丁舍西塘污水处理站出水超标问题整改。武进区于2018年6月已完成两个站点的问题排查，并落实整改。通过稳定站点用电，优化处理设备，加强调试和管护，提升污水处理效果。对设施站点进行定期水质监测，加强日常监督考核工作，充分运用信息监管平台，确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。

2. 加强推进村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。按照“政府主导、企业运营、因村制宜、逐步推进”的总体思路，采取“统一规划、统一建设、统一运维、统一管理”的模式，积极推进村庄生活污水治理。2018年底前，累计完成80%规划发展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建设，到2020年，全市规划发展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覆盖率达90%。

3. 加强已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。2018年3月，市“263”办组织第三方机构对已建设施运行情况进行了全面调查和评估，并针对调查情况，督促各辖市区对运行不正常的处理设施进行整改。2018年10月，各辖市区已完成专项设施排查和整改方案编制，2018年底前基本整改到位，并同步建立村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保障机制。

四、整改效果

截至2020年，全市1587个规划发展村建有生活污水处理设施，规划发展村处理设施覆盖率达90%以上。同步建立已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长效运行管护机制，基本实现了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业化运行、市场化运作、日常化管理。